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26915
聯絡人：張聿緯
電 話：04-37061504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12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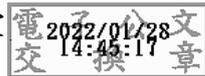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保訓會函、撤銷原因分析 (0012531A00_ATTCH1.pdf、
0012531A00_ATTCH2.PDF、001253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「110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1月2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08674號書函
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1月20日公保字第
111106001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頭城家商 111/01/28



1110000747